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壘交簡字第2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清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江清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並於日12時5分許」之記載，應補充為「並於同日12時5分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清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惟其仍於飲用高粱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即駕駛車輛上路，復與他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釀成交通事故，所為自應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前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已退休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01 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劉貞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3543號

07 被 告 江清珍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江清珍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17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止，在
14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住處飲用不詳數量之高梁酒
15 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
16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7 翌日（即同年12月1日）11時1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
18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27分許，在桃園市
19 ○○○區○○路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
20 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吳國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1 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
22 日12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
23 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清珍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27 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國安於警詢時所述相符，並有
28 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9 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30 表（一）（二）及現場照片10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01 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甘佳加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劉育彤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